附件2：

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 学 历 |  |
| 学 位 |  | 技术职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现从事专业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电 话 |  |
| 传 真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 家庭电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其它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社会兼职 |  |
| 教育经历 | （包括时间、学校、所学专业、获得学历证书） |
| 专业经历 | （包括时间、单位、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） |
| 主要业绩和论著 | （获奖项目名称、等级或论著题目、鉴定单位或出版单位） |
| 技术职称或职务 |  （包括评聘时间、职称/职务、专业、评聘组织）     |
| 个人保证 |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备选人员。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律采用A4纸张。

2.本表可打印或黑色或蓝色钢笔及碳素笔如实、认真填写，打印或手工填写均有效，但“本人签名”栏须本人亲笔签名。如所填内容较多，可以增加A4纸附页。

3.“学历”和“学位”栏中填写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和学位。

4.“技术职称”栏中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。

5.“教育经历”栏中填写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、专业及学习经历。

6.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：专家所在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；由专家所在单位填写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